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中曼钻井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应还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0,171,880 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000,000 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与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中曼钻井以自有的 1 台钻机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成租赁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5 年。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和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三层 318 室

3、注册资本：15600 万美元

4、法人代表：方松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飞渡路 2099 号 1 幢 5 层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钻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 49,741.08 万元，负债总额 25,740.34 万元，净资产 24,000.7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60.06 万元，净利润 2,526.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曼钻井资产总额 56,999.81 万元、负债总额 31,936.04 万元、净资产为 25,063.77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008.93 万元、净利润 1,23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2、出租人：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1 台钻机设备

4、融资金额：5000 万人民币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5年

7、签约生效日期：2019年1月28日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零壹拾柒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60,171,880.00元）。若租赁期内因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而导致租金金额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6、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迟延履行金、租赁物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及提供保全担保而支出的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六、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7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2%，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